

國立中山大學貴賓證使用要點

104.04.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0.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對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熱心貢獻之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持有貴賓證者，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以下服務及優惠：
 - (一) 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 - (二) 校內運動場館使用優惠。
 - (三)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 - (四) 校園紀念品優惠。
 - (五) 西子灣沙灘會館住宿餐飲優惠。
 - (六) 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租借優惠。
- 三、以上各款優惠內容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貴賓證為記名證件，僅供本人於有效期限內使用，不得偽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五、貴賓證之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